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

苏医保待医〔2022〕19号

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
缴费费率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疗保障局，财政局，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
中心：

为助力企业纾困解难，报省政府批准，经市政府同意，
现就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有关工作
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费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下调2个百分点，即从职工工
资总额的7%下调为5%。苏州工业园区不执行阶段性降费率
政策。

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不变，不足缴费年限补缴费
率不变。

二、实行“免征即享”经办模式，用人单位无需提出申请即可享受降低缴费费率政策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基金收支分析和风险预警预判，强化基金监管，确保基金安全和可持续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确保征收政策稳定。



(主动公开)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日印发
